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李詩婷

電話：04-22177645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7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52004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D002735_115D200227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第七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」受理推薦日期展延至115年4月15日止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20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111582號令修訂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九點規定辦理及本部115年1月30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53001049號函（如附件）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原受理推薦期間為自115年1月30日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因應本要點甫修正，為擴大效益鼓勵各界共襄盛舉踴躍參與本次評選，並提供充裕時間準備評選資料，延長受理推薦時間至115年4月15日止（以郵戳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收文證明為憑）。
- 三、各類獎項推薦表件請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第七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專區下載：<https://www.boch.gov.tw/home/zh-tw/CHPA>

正本：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中央主管機關文化資

花府 115/03/30



1150062350



產審議會委員、曾任本要點各類獎項之評選委員、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臺灣建築史學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現代建築學會、台灣文化資產學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、台灣古厝再生協會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海關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臺灣考古學會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（含園區營運小組）、傳藝民俗組、古蹟聚落組、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古物遺址組（古物科、遺址科、水下文化資產科）

